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文创园三期9号楼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殷毅 仲之 丁瑞松 刘敏 张

全体监事签名：顾余 宋艳 姜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仲之 顾余 宋艳 姜敏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乔发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发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新麟四期	指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雪和友清源	指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乔发科技
证券代码	836908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
主营业务	工业领域蒸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承接环保洁净工程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996,548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36,053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032,601
发行价格（元）	5.27
募集资金（元）	15,999,999.31
募集现金（元）	15,999,999.3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由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	侯建平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2	苏州新 麟四期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1,897,533	9,999,998.91	现金
3	青岛雪 和友清 源创业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948,766	4,999,996.82	现金
合计	-	-	-	-	3,036,053	15,999,999.31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侯建平，男，中国国籍，196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6401*****，自然人投资者。侯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认购资格。

(2)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CE617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宏）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MY7ED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 10 号院内综合楼 4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有 3 名，其中侯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剩余 2 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与公司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 2 名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1) 侯建平

侯建平，公司在册股东，非公司核心员工，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侯建平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其转 A 股东账号为 0030573725。

(2) 新麟四期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恒安会报审（2023）7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实收资本为 124,000,000

元。其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基金编号为：STL94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宏），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机构）》，新麟四期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其特转A股东卡号为0800505465。

（3）雪和友清源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恒安会报审（2023）7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实收资本为124,000,000元。其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基金编号为：SVU8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机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其特转A股东账号为0899407720。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侯建平	189,754	0	0	0
2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533	0	0	0
3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766	0	0	0
	合计	3,036,053	0	0	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账号：10542701040066662。

公司于2023年12月0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股转系统平台披露。

乔发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目的。乔发科技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认购方的认购款合计共 15,999,999.31 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间缴存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由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主体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含有国资成份，且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丁治椿	32,210,990	43.53%	24,158,244
2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6,228,955	8.42%	0

	合伙)			
3	丁挺	5,644,869	7.63%	4,233,652
4	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6.14%	0
5	汪明	3,415,003	4.62%	0
6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0,835	4.58%	0
7	仲文	2,257,948	3.05%	1,693,461
8	柯染	1,944,189	2.63%	0
9	上海京东投资有限公司	1,863,665	2.52%	0
10	刘仲文	1,693,461	2.29%	1,270,096
	合计	63,195,369	85.41%	31,355,45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丁治椿	32,210,990	41.81%	24,158,244
2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28,955	8.09%	0
3	丁挺	5,644,869	7.33%	4,233,652
4	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5.90%	0
5	汪明	3,415,003	4.43%	0
6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0,835	4.40%	0
7	仲文	2,257,948	2.93%	1,693,461
8	柯染	1,944,189	2.52%	0
9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533	2.46%	0
10	上海京东投资有限公司	1,863,665	2.42%	0
	合计	63,399,341	82.29%	30,085,357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名单发生变化。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司股份，变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刘仲文不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

注：1、上表中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中国结算公司股东名册为基础计算。

2、上表中股票的合计比例因计算四舍五入的情况，最终数据中加总持股比例与单独按照合计股份数计算的持股比例之间有差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52,746	10.88%	8,052,746	10.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20,219	3.68%	2,720,219	3.5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8,610,397	38.66%	31,646,450	41.08%
	合计	39,383,362	53.22%	42,419,415	55.0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158,244	32.65%	24,158,244	31.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160,664	11.03%	8,160,664	10.59%
	3、核心员工	135,633	0.18%	135,633	0.18%
	4、其它	2,158,645	2.92%	2,158,645	2.80%
	合计	34,613,186	46.78%	34,613,186	44.93%
总股本	73,996,548	100%	77,032,601	100%	

注：

1、丁治椿为公司实控人，其所持股份未在董监高栏位重复列示。

2、关歌生目前为监事，其个人持有的股份数在董监高部分列示，未在其他栏位重复列示。

3、蒋元芹目前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其个人持有的股份数未在董监高部分列示。

4、上表中股票的合计比例因计算四舍五入的情况，最终数据中加总持股比例与单独按照合计股份数计算的持股比例之间有差异。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1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为基准，本

次发行新增 2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24]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5,999,999.31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从而进一步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增长有利好影响。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领域蒸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承接环保洁净工程。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亦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丁治椿持股比例 43.53%，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10%，且小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人，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丁治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丁治椿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41.81%，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10%，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丁治椿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治椿。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丁治椿	董事、董事长	32,210,990	43.53%	32,210,990	41.81%
2	丁挺	董事	5,644,869	7.63%	5,644,869	7.33%
3	仲文	董事、总经理	2,257,948	3.05%	2,257,948	2.93%
4	刘仲文	董事	1,693,461	2.29%	1,693,461	2.20%
5	纪景发	董事、副总经理	1,128,971	1.53%	1,128,971	1.47%
6	张平	财务负责人	33,909	0.05%	33,909	0.04%
7	关歌生	监事	33,909	0.05%	33,909	0.04%
8	徐永凤	董事会秘书	33,908	0.05%	33,908	0.04%
9	宋学艳	职工代表监事	33,908	0.05%	33,908	0.04%
10	仇正余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00	0.03%	20,000	0.03%
合计			43,091,873	58.26%	43,091,873	55.93%

注：上表中股票的合计比例因计算四舍五入的情况，最终数据中加总持股比例与单独按照合计股份数计算的持股比例之间有差异。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70	1.64
资产负债率	68.00%	68.90%	66.2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12月2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对《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 验资报告